

物業管理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物業維修保養及改善」職能範疇

| | |
|------|--|
| 名稱 | 制訂及管理建築物、屋宇設備及設施維修保養的工作 |
| 編號 | 110458L5 |
| 應用範圍 | 物業日常和週期維修保養工作，適用於制訂及管理建築物、屋宇設備及設施維修保養的工作 |
| 級別 | 5 |
| 學分 | 6 |
| 能力 | 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精通法例和標準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精通建築物及屋宇設備的相關法例、實務守則、技術指引及保養維修質素標準 <p>2. 制訂維修保養管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按照法例、實務守則及質素標準，定期查核建築物整體的維修保養水平 • 能夠確保各屋宇設備，遵照相關法例和技術準則安裝、提供、接駁及使用 • 能夠確保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的維修保養，遵照相關法例和實務守則進行 • 能夠制訂物業各屋宇設備的保養週期、內容及方法 • 能夠按資料及數據，分析物業屋宇設備及設施整體的狀況，對建築物及屋宇設備提出改善建議 • 能夠有效控制維修保養的支出，不超逾既定的財政預算 |
| 評核指引 | 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精通建築物及屋宇設備的相關法例、實務守則、技術指引及保養維修質素標準； • 能夠運用相關法例、技術準則及質素標準的知識，制訂建築物維修保養實務的管理計劃，能夠分析物業屋宇設備及設施整體的狀況，對建築物及屋宇設備提出改善建議；及 • 能夠有效控制物業維修保養的支出。 |
| 備註 | 屋宇設備包括風、火、水、電系統、公共廣播、保安系統及殘疾人士使用設施 |